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7018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40112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3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7665B號函、勞動部114年3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7665號令、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之公文範本
(36483694_1140112214_1_ATTACHMENT1.pdf、36483694_1140112214_1_ATTACHMENT2.pdf、36483694_1140112214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發布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3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7665B號函辦理（函文影本及附件隨附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